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星美联合

公告编号：2017-13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7年2月7日接到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欢瑞联合（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欢瑞联合”，与陈援先生、钟君艳女士、浙江欢瑞、天津欢瑞、陈平女士、钟金章先生共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82,681,630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28.82%）关于所持本公司股份质押回购交易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欢瑞联合直接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06,651,37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87%。2017年2月6日，欢瑞联合将其所持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中的105,504,587股（占其直接所持本公司股份的98.92%，占一致行动人共持本公司股份的37.32%，占本公司总股份的10.76%）质押给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于当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质押登记手续，期限三年。

截至本公告日，欢瑞联合累计质押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为105,504,587股，占其直接所持本公司股份的98.92%，占一致行动人共持本公司股份的37.32%，占本公司总股份的10.76%。

特此公告。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七日